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3)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 (www.hkgem.com) 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含之5位執行董事為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趙清潔先生、楊棟林先生及傅天忠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先生及曾慶東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同期之未審核業績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2	128,466,159	65,253,165
銷售成本		(91,959,899)	(48,894,407)
毛利		36,506,260	16,358,758
其他收益		301,255	251,97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36,372	(14,712)
研究及開發費用		(5,502,579)	(637,939)
分銷成本		(4,209,421)	(1,097,489)
行政費用		(11,488,260)	(5,576,652)
經營溢利		16,143,627	9,283,937
融資成本		(4,055,612)	(854,3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37,335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963,080	399,049
除稅前溢利		13,988,430	8,828,662
所得稅	3	(2,994,957)	(901,083)
本期溢利		10,993,473	7,927,579
應佔：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2,852,169	8,007,312
少數股東權益		(1,858,696)	(79,733)
本期溢利		10,993,473	7,927,579
每股盈利	4		
— 基本		3.30港仙	2.10港仙
— 攤薄		3.03港仙	2.07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是根據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季度報告包括綜合財務業績及經選擇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起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本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

載列於本季度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過往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所發表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汽車安全產品的價值。

於期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銷售機械式氣袋系統	23,941,855	17,900,059
銷售電子式氣袋系統	74,330,045	36,741,358
銷售汽車安全系統零部件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30,194,259	10,611,748
	128,466,159	65,253,165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而呈列。按地區分部的資料是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為主要報告方式，因為這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

因為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均由生產及銷售汽車安全產品而產生，所以並無以業務分部呈列。

2. 營業額(續)

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及顧客所在的地方作出的地方分部

因為如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分類，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參與(則中國)，所以並無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呈列個別的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亦以顧客所在的地方作為分類，共分為4個顧客地區分部。中國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按顧客所在地分析的外部客戶分部銷售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中國	115,673,594	61,159,023
馬來西亞	9,829	3,654,295
意大利	9,911,428	150,883
其他	2,871,308	288,964
	128,466,159	65,253,165

3.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期所得稅		
本期的中國所得稅	3,573,998	643,976
	3,573,998	643,976
遞延資產		
暫時差異的撥回及產生	(579,041)	257,107
所得稅支出總額	2,994,957	901,083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定及規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錦州錦恆汽車安全系統有限公司(「錦恆汽車」)享有稅項優惠期，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完全豁免兩個年度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減免50%中國所得稅。錦恆汽車今年是在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的第四年。

其他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是基於其位於中國的省份或開發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而計算的。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2,852,169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8,007,312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360,000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1,152,000股)如下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385,560,000	381,000,000
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3,800,000	152,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89,360,000	381,152,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4,449,539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8,007,312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691,707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87,455,916股)如下計算：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852,169	8,007,312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的 稅後影響	1,597,370	—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14,449,539	8,007,312

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360,000	381,152,000
可換股票據轉換的影響	85,555,556	—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為 不計價款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1,776,151	6,303,916
於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476,691,707	387,455,916

5.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股本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法定公益金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東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168,124	36,341,236	12,616,183	6,308,089	9,545,757	2,357,650	—	48,199,626	195,536,665	10,640,264	206,176,929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570,500	—	—	—	570,500	—	570,500
本期盈利/(虧損)	—	—	—	—	—	—	—	8,007,312	8,007,312	(79,733)	7,927,579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票	5,279,600	—	—	—	(3,592,400)	—	—	—	1,687,200	—	1,687,200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	—	10,768,98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85,447,724	36,341,236	12,616,183	6,308,089	6,523,857	2,357,650	—	56,206,938	205,801,677	21,329,517	227,131,19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447,724	36,341,236	17,686,404	8,843,201	13,311,975	9,817,164	2,141,065	73,479,070	247,067,839	30,397,915	277,465,754
以股份結算的交易	—	—	—	—	139,250	—	—	—	139,250	—	139,250
本期盈利/(虧損)	—	—	—	—	—	—	—	12,852,169	12,852,169	(1,858,696)	10,993,47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賬目之匯兌差額	—	—	—	—	—	(400,561)	—	—	(400,561)	—	(400,561)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票	5,279,600	—	—	—	(3,592,400)	—	—	—	1,687,200	—	1,687,200
少數股東的資本投入	—	—	—	—	—	—	—	—	—	—	(408,178)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份	—	—	—	—	4,084	—	—	—	4,084	—	4,084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90,727,324	36,341,236	17,686,404	8,843,201	9,862,909	9,416,603	2,141,065	86,331,239	261,349,981	28,131,041	289,481,0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卓越的成績後，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再錄得驕人的成績。期內，本集團的銷售金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了約96.9%至約港幣128,500,000元，而本季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12,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0.5%。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明顯的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多年努力的成果已漸漸顯現。自去年年末開始，本集團已向多個新的車型供應汽車安全系統，同時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作出的投資已開始提供回報。董事預期隨著持續對這些去年推出的車型作出供貨，及年內其他新車型的安全系統開始批量銷售，本集團將可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

另外，本集團的其他產品亦已經開始為本集團作出銷售貢獻。本集團自去年第四季度開始已出口汽車安全氣袋袋體予一間世界級的汽車安全系統生產商，而且已能穩定批量生產。我們將把產能持續擴大，朝著年產65萬套的目標前進。

本集團自行研發的汽車安全帶亦已於期內開始推出，正式加入本集團的安全系統產品行列。董事相信，隨著產品品種的擴充，本集團汽車安全產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將能穩步增長。

在本集團把業務擴展到汽車電子產品的戰略目標上，本集團已完成基本的架構設計。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北京銳意泰克汽車電子有限公司（「銳意泰克」）61.5%之股本權益。銳意泰克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中的發動機管理系統，並已向奇瑞汽車有限公司等客戶作出供貨。銳意泰克的加入，除了為本集團帶來業績貢獻及擴大產品種類外，亦有助本集團加強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北京錦恆佳暉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佳暉」）及瀋陽錦恆金思達汽車電子系統有限公司（「錦恆金思達」）對研發及製造電子控制單元的準備工作亦已完成，並已於期內開始進行小批量生產。預期未來數個月將開始向本集團其他子公司作出供貨，加強本地化減低對汽車安全系統生產成本的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亦正加緊進行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使用的電子式發生器研發，待完成後將更能體現無縫供應鏈的效益，達到藉著零部件本地化而控制生產成本及產品質量的長期策略。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顯著上升，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96.9%至約港幣128,500,000元。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為是由於自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開始向一個於中國進行本地化生產的國際品牌展開銷售，及於本季末向其中一間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商供應汽車安全系統所致。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銳意泰克亦已經開始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作出貢獻。預期未來的季度將可錄得持續的銷售增長。

於本季度審閱期間，機械式和電子式氣袋系統的平均毛利率錄得28.4%，較去年的平均率輕微下跌了2.3%。這主要是由於銷售組合改變所致。本集團的整體平均毛利率為28.4%，能維持與二零零六年的平均率接近一樣。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73.9%至約港幣16,1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銷售額持續改善及安全系統零部件本地化而做成的有效成本控制管理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了19.6%至約港幣300,000元。這些上升主要原因是因為利息收入增加所致的。

於本季度審閱期間，研發費用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增加了約港幣4,900,000元至約港幣5,500,000元。這是因為期內兩間新的附屬公司北京佳暉及銳意泰克投資了大量的資金去發展電子控制單元及發動機管理系統，而這些產品均會在將來替本集團更有效地減低汽車安全系統的成本及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港幣4,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多出了港幣3,1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的增長，及本集團為新產品作出的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約為港幣11,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多出了約港幣5,900,000元。上升之原因主要為有兩間新的附屬公司與去年下半年展開商業營運，而且新收購的附屬公司銳意泰克並未於去年同期的業績反映所致。

於本季度審閱期間，融資成本增加了約港幣3,200,000元至港幣4,100,000元，此主要由於去年年中發行的港幣77,000,000元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為約港幣1,900,000元，即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了約3.8倍。這主要是由於山西錦恆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集團擁有35%的合營公司)及煙台萬斯特有限公司(一間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新收購的30%擁有聯營公司)所貢獻的。兩間公司於營運上都獲得持續改善，並對本集團作出正面的貢獻。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增長了60.5%至約港幣12,900,000元。這項增長已經包括了因為溢利大幅增加而相應上升的約港幣3,000,000元所得稅費用。整體溢利的上升原因主要為新車型推出而引致的營業額大幅上升，及新的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開始作出貢獻所致。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汽車市場的氣氛將會持續良好，轎車的需求量會穩步上升。汽車安全系統的需求亦將增加，為本集團創造了發展機遇與前景。

本集團多年內作出的投資及策略性企業重組已漸見成效，同時各項產品的研發工作亦已完成，加上本集團現有的龐大客戶群，將可把握市場帶來的商機，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規模。

本集團已把本年訂為「管理年」，將對內部的營運管理加強監控，提升信息披露的效率，以便管理層對成本、產品及市場作出更有效的管理，應付本集團急速成長帶來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前景(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隨著未來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努力工作，恪盡職守，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將使本集團成為世界一流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並為廣大投資者提供良好的收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港幣零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峰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2,080,000 (附註)	0.53% (附註)
邢戰武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1,600,000 (附註)	0.41% (附註)
李宏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楊棟林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趙清潔	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附註)	(附註)
傅天忠	實益擁有人	640,000	0.16%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股東透過彼等於讚譽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讚譽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8.60%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	讚譽集團 有限公司所持 之股份數目		%
控股方		5,269	52.69
李峰	2,386		23.86
邢戰武	900		9.00
許建中	750		7.50
李宏	643		6.43
楊棟林	590		5.90
趙清潔		1,827	18.27
高向東		1,566	15.66
趙繼玉		417	4.17
林青		233	2.33
周玉泉		223	2.23
曹鋒		139	1.39
張成玉		134	1.34
張忱業		104	1.04
張美娜		88	0.88
總計		10,000	100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兩項購股計劃(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0,380,000股股份(包括供認購2,280,000股股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0.35%。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港幣1元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值為港幣1.03元)之購股權擁有以下權益。該等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給予持有人之購股權均有權認購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三名董事及七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4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期內行使 購股權 所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價
		於年初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李峰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主席	1,560,000	5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1,04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邢戰武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1,200,000	4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8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傅天忠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財務總監	480,000	1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2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郝殿卿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總經理	648,000	216,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43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邢占文先生	僱員、錦恆世嘉 總經理	528,000	176,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5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張啟明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600,000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40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朱江濱先生	僱員、北京佳輝 副總經理	528,000	176,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52,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張麗萍女士	僱員、錦恆汽車 財務部主管	504,000	168,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36,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趙成明先生	僱員、金杯錦恆 總經理	432,000	144,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288,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沈立新先生	僱員、錦恆汽車 副總經理	360,000	12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240,000	港幣 0.38元	港幣 0.788元	港幣 0.83元
		6,840,000	2,280,000			4,56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董事／僱員之購股權已登記於董事／僱員(即實益擁有人)名下。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之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按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值為港幣0.788元。於期內授出並經銷售之購股權並不計算在期內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值內。計算加權平值所用之假設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無風險息率	2.1%
預計年期	4年
波幅	50.0%
預計每股股息	2.3%

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是用來估計無權益歸屬期限制及可全數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特性與買賣期權截然不同，且各項主觀假設之變化均對估計公平價值構成重大之影響，因此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不一定能可靠地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身份	所持有本公司 的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全部可換股 票據兌換前 本公司總發行 股份約百分比	佔全部可換股 票據兌換後 本公司總發行 股份約百分比
讚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620,000	—	58.60%	48.0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人	—	51,111,111	13.10%	10.74%
謝清海先生 (附註1)	控制公司權益	—	51,111,111	13.10%	10.74%
Sagemore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7,777,778	7.12%	5.84%
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控制公司權益	—	27,777,778	7.12%	5.84%
TNS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的 股東代理人	—	27,777,778	7.12%	5.84%

附註1：謝清海先生為Value Partners Limited 32.77%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CD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Sagemore Assets Limited之董事，而TNS Services Limited為Sagemore Assets Limited之股東代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者均被視為於Sagemore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記錄於登記冊內。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期結或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購權限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出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業績，並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薪酬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獎勵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黃世霖先生組成。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本公司的董事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邢戰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彤先生和陳維端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黃世霖先生及朱彤先生。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李峰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